**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有关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的要求，现将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

一、规划概述

规划名称: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规划期限：近期2024-2028年:远期2029-2035年；

规划面积：2.99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北侧至南渡镇界，西侧至溧阳市南渡再生水厂厂界，东侧至刘庄港，南侧至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界。

产业定位：以新型纤维、新能源为主导的新材料配套产业，辅助发展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物理复配、机电智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等产业。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将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担本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简本和公众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kHeYUdMarxW3OV8i9RyRDg（提取码：2qa5）。查看规划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版报告书可致电规划单位联系人或到现场获取。

二、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

委托单位: 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黄俊

电子邮箱: 946549511@qq.com

通信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镇五星大道1号

邮编:213300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联系人:汤工

电子邮箱: 641586970@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邮编:210042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规划实施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内容包括：

1、规划范围及周边范围内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2、对规划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3、对规划实施的态度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本次征求意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4年8月8日